

## 「水環境巡守隊 20 週年」攝影/短片徵稿活動

一、活動目的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民國 91 年起，推動全面性整治工程與水污染防治，亦規劃辦理民眾參與水環境保育，至今已滿 20 週年。為鼓勵更多民眾參與水環境守護，並推廣環境教育之理念，本活動期透過鏡頭之捕捉，強化民眾對水環境之情感及價值觀，並引發其參與之意願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

四、徵稿主題：「發掘水環境之美」

五、參賽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，不限年齡，凡是愛好攝影及具創意，喜歡拍攝影像朋友皆可參加，本活動僅限「個人參賽、個人報名」，未滿 20 歲者，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
六、參賽組別：【攝影組】、【短片組】

七、活動辦法：

（一）攝影組：

1. 攝影器材：無限制，專業相機、數位相機、平板電腦、手機皆可。
2. 攝影地點：僅限臺灣地區。
3. 投稿上限：每人限制最多投稿件數為 1 張照片。
4. 作品呈現：自訂題目，並搭配 30 字內文字敘述。
5. 請勿翻拍、拷貝、盜用、人工加色、電腦合成，照片僅可適度調整亮度、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，並提供 Exif（照片屬性資訊及拍攝資料）。
6. 作品原檔應為 JPEG 格式，檔案大小應在 5MB 以內，解析度 600 萬畫素以上。
7. 曾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得獎、或曾公開發表（如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等）之作品不得參賽。參賽者保證其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、合法之攝影作品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或法人之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、肖像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，因此所衍生之法律問題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8. 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，而影響評選結果將以棄權論，不另行通知。
9. 獲獎作品之數位原始檔案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10. 作品評選方式與標準：

(1) 評選方式：初審淘汰不符規格之作品，複審評選出佳作 20 名，最終評選出特優 2 名、優等 3 名、甲等 5 名及佳作 10 名。

(2) 評選標準：主題內容 30%、創意手法 30%、拍攝技巧 30%、文字內容 10%。

(二) 短片組：

1. 攝影器材：無限制，專業攝錄影機、數位相機、平板電腦、手機皆可。
2. 攝影地點：僅限臺灣地區。
3. 作品呈現：影片長度應在 2 分鐘以內（包含：片頭、主題內容、片尾卡司介紹等），逾 2 分鐘之影片，將取消競賽資格不另通知。
4. 影片需為 MOV 或 MP4 檔案格式，輸出比例為 16：9，影片解析度為 1280X720(720p)（含）以上，如達 1920X1080(1080p)尤佳。
5. 曾參加其他比賽得獎、或曾公開發表（如數位出版、公開展覽等）之作品不得參賽。參賽者保證其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、合法之作品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或法人之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、肖像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，因此所衍生之法律問題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，請提供事先取得之著作權所有人使用同意書。
6. 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，而影響評選結果，將以棄權論，不另行通知。
7. 獲獎作品之數位原始檔案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8. 作品評選方式與標準：
  - (1) 評選方式：初審淘汰不符規格之作品，複審評選出前 10 名，最終評選出特優 3 名。
  - (2) 評選標準：影片主題 35%、創意手法 25%、拍攝技巧 25%、原創性 15%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者請至 Google 表單 (<https://reurl.cc/x9VW2Z>)填寫報名資料，並完成下列流程即可參加比賽，本活動僅限「個人參賽、個人報名」。
- (二) 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點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- (三) 收件方式：將作品檔案寄至 [aematl2016@gmail.com](mailto:aematl2016@gmail.com)，標題設定為「發掘水環境之美\_組別\_姓名\_作品名稱」。（例：發掘水環境之美\_攝影組\_陳小明\_濕地之美）。

九、活動日期：

- (一) 徵件截止：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點止
- (二) 初審公告：111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
- (三) 複審公告：111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
- (四) 結果公告：111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
- (五) 頒獎典禮：111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

※為避免錯過公告資訊，請追蹤「美麗台灣 愛水就是我」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waterTW>)，相關結果、頒獎地點皆發布於此。

#### 十、比賽獎勵：

| 組別  | 名次 | 名額   | 獎勵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攝影組 | 特優 | 2 名  | 各新臺幣 1 萬元等值禮券 |
|     | 優等 | 3 名  | 各新臺幣 5 千元等值禮券 |
|     | 甲等 | 5 名  | 各新臺幣 3 千元等值禮券 |
|     | 佳作 | 10 名 | 各新臺幣 1 千元等值禮券 |
| 短片組 | 特優 | 3 名  | 各新臺幣 1 萬元等值禮券 |
| 總計  |    | 23 名 | 共新臺幣 9 萬元等值禮券 |

#### 十一、聯絡方式

- (一) 聯絡單位：臺灣大學北區河川保育中心
- (二) 聯絡人：許毓容
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2)3366-1894
- (四) 聯絡電郵：aematl2016@gmail.com